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公開甄選司法事務官簡章

一、 甄選職稱、職系、職等：

（一）職稱：司法事務官。

（二）職系：司法行政。

（三）職等：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

二、 資格條件：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二）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

1. 現於或曾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從事稅務工作合計10年以上；
2. 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者；
3. 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財稅法組)考試及格資格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 工作項目：辦理司法事務官相關業務。

四、 工作地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五、 錄取名額：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至多2名，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六、 甄選方式：

（一）筆試：就應考人筆試作答內容評分，以100分計。

（二）口試：就應考人工作經歷、專業知識、儀態、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以100分計。

（三）依筆試成績占比60%及口試成績占比40%，擇優錄取人員。

七、 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星期二)止，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李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應徵司法事務官」。

（三）聯絡電話：02-28333822分機722，李小姐。

八、 報名應繳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如有短漏，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並簽章)。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及完整之任免、銓審、考績、獎懲紀錄，勿使用簡式履歷表）1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四）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任職期間未滿 5 年者，請繳交任職期間之考績或獎懲資料)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份。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份(無則免附)。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八）報名人員名冊，請依範例格式繕打，電子檔請寄回 ccli@judicial.gov.tw，免送紙本。

九、 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符合甄選資格者參加應試，應試時間及地點本院將於 114 年 6 月 5 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並請至遲於應試前一日下班前，回電本院告知是否參加應試。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均需正本)參加甄試**。

十、 錄取公告：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網址如下：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tpb.judicial.gov.tw

（二）通知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